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8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賴韻婷

賴宏鈞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法官 趙耘寧

法官 林承歆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苡瑄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